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筱葳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23日113年度嘉原簡字第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670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查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潘筱葳提起上訴，被告及辯護人均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原簡上卷第137至138頁、第175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未將被告之犯罪動機納入量刑範圍，本件犯罪所得低微，且被告係為籌措被告舅舅之醫藥費

01 及喪葬費，與被告與被告配偶之生活需求而犯案，原審量刑  
02 過重。又原審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刑度，有違司法  
03 公平性等語。

#### 04 四、上訴駁回之說明

05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6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7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8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9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0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1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2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  
13 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由上可知，法律固賦予法官自  
14 由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  
15 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必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  
16 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所規範，法官量  
17 刑權雖係受法律拘束之裁量原則，但其內涵仍將因各法官之  
18 理念、價值觀、法學教育背景之不同而異，是以自由裁量之  
19 界限仍難有客觀之解答，端賴法官於個案審判時，依個案事  
20 由加以審酌，若無裁量濫用情事，難謂有不當之處。

21 (二)原審判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事證明  
22 確，並審酌：被告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未能記  
23 取教訓，又再度共同為本案竊盜犯行，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  
24 之尊重，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所涉犯行坦承不諱之  
25 犯後態度，及其與同案被告吳米琪於本案犯行之行為分  
26 擔、無證據顯示告訴人黃○○所受損害已獲填補等節，兼衡  
27 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於警詢中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及  
28 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  
29 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30 算標準。故原審判決之量刑實已詳為敘明被告之犯罪動機、  
31 目的、前科素行、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節，顯已具體考量刑法

01 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審酌一切情狀為刑之量定，而無裁量  
02 逾越或濫用等違法情事，本院自應尊重原審之量刑結果。

03 (三)被告上訴意旨雖稱原審未將被告之犯罪動機納入量刑範圍，  
04 本件犯罪所得低微等語，惟被告於警詢中業已陳稱係因為缺  
05 錢花用所以為本案竊盜犯行，行竊之所得業已用於日常花費  
06 殆盡，同案被告吳米琪於警詢中亦陳稱是因為缺錢花用所以  
07 行竊，作為日常生活開銷所用（見警卷第5頁、第13頁），  
08 是原審業已審酌被告本件之犯罪動機無疑。且被告與其配偶  
09 即同案被告吳米琪上述供陳，亦顯然與被告上訴意旨內容不  
10 符，堪認被告上訴意旨並非可採。且被告與同案被告吳米琪  
11 主要住居地為新北市淡水區，若確實有需款急切之情況，實  
12 無需大老遠驅車前來嘉義地區行竊，被告亦於本院審理中自  
13 陳是隨意挑選地點竊盜（見原簡上卷第180頁），顯見被告  
14 並非如上訴意旨所述係為籌措舅舅醫藥費及喪葬費而行竊，  
15 是原審之量刑基礎並無變更。再以被告本案所犯之竊盜罪法  
16 定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之罪，  
17 原審審酌本案情節，而僅量處被告僅較有期徒刑中最輕刑度  
18 多1月之前開刑度，其量刑更難認有何違誤或量刑過重之情  
19 事。是被告上訴意旨以前詞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等語，尚難採  
20 憑。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21 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審酌被  
22 告上開各項量刑因子，認原審對被告科以前開刑度並無不  
23 當，已如前述，更難認本案有何「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科以  
24 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被告主張應適用刑法第59條云  
25 云，並非可採。

26 (四)綜上所述，原審量刑既已考量刑法所定各項量刑審酌事由，  
27 並無明顯瑕疵或違法情形，故本院對原審所為之刑罰裁量，  
28 自應予尊重，非可任意指摘與撤銷，被告上訴意旨認指摘原  
29 審判決過重，請求加以撤銷改判等語，難認有理由，應予駁  
30 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1 條、第364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偵查起訴，檢察官廖俊豪、吳咨泓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

06 法官 何啓榮

07 法官 王榮賓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件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吳明蓉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